

坦洲镇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中山市三乡晋安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甲方：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山市三乡晋安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保障坦洲镇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质量，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委托中山市三乡晋安造林绿化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监理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坦洲镇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2、项目内容：为坦洲镇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覆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竣工及验收全阶段，委派符合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对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并全程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出具监理验收报告。

二、工作依据

1、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2〕1 号）；

2、国家林业局《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

3、本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坦洲镇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作业设计》。

三、监理费及支付办法

1、监理费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整（¥42167.00 元）。

2、支付办法

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监理成果资料及完整请款材料后，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申请付款，所有监理费在财政资金下

拨后次月 10 日前支付。付款方式为转账。

备注：鉴于本项目为财政支付程序，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协助甲方完成请款程序，付款时间以市财政局核准并下拨资金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如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或监理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监理费。

3、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中山市三乡晋安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账 户：701657886488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监理工作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对于乙方报送的材料的审核权；

2、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及项目作业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的权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撤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资质要求、同等及以上履职能力的监理人员。

4、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以及为处理此事由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5、支持乙方开展合法合规的监理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乙方，必要时会同乙方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6、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请款手续。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范围确需聘请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聘请必要性、费用明细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聘请，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派符合资质要求的监理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需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地拒绝。

5、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在各约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或更换的人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享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有权向甲方提出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的建议，相关最终决定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作出。

7、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的建设情况，同时提

交能客观反映各施工区域、各工序实际情况的施工现场相片；发现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的，应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8、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监理报告及全部监理档案资料。若乙方逾期提交，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监理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10、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以及监理完成后，不得泄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的秘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所有项目资料、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监理工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六、其它

1、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移交全部监理档案资料为止。延期产生的监理费由施工方负责，监理方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乙方监理失职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延期的，乙方无权主张任何延期监理费用，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环节保证体系，即施工单位自检、乙方监理及甲方质量抽检。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管辖。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委托人：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5.11

监理人：中山市三乡晋安造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5.1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5081069

中山市三乡晋安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委托，坦洲镇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774625900026042701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圆整（¥42,167.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8日